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　　君就坐落高雄市　　區　　段

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土地，訂有　　字第
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　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 即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　住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